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而达”、“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申购、缴款及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近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9.45 元/股。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 2021 年 1 月 28 日（T 日）进行网上申购，申购时无需

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上申购日为 2021 年 1 月 28 日（T 日），网上申购时间为 9:15-11:30，13:00-15:00。

3、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定价发行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1 年 2 月 1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6、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7、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8、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 2021 年 1 月 27 日（T-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根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 C33“金属制品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 C33“金属制品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 32.03 倍（截至 2021 年 1 月 25 日，T-3 日）。本次发行价格 29.45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

率为 32.02 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5 日发布的 C33“金属制品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根据定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1,667.00 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 43,953.59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9.45元/股计算，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9,093.1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139.56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3,953.59万元。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恒而达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66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63 号文予以注册。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发行人股票简称“恒而达”，股票代码为“300946”，该简称和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 1,667.00 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00%，其中网上发行 1,667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0%，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6,667.00 万股。

3、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近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29.45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24.0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20.4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32.0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27.2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1月28日（T日）9:15-11:30、13:00-15:00。

2021年1月28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1月2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1年1月2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6,5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对于申购量超过网上申购上限的新

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投资者的同一证券账户多处托管的，其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5、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网上定价发行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2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6、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五、中止发行情况”。

7、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1月26日（T-2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 和证券日

报网，网址 www.zqrb.cn）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有关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及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恒而达/发行人/公司	指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指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以上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管理的自营业务或证券投资产品、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的自然人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网上投资者	指除参与网下报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

	外的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T日	指2021年1月28日，为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日
《发行公告》	指《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发行价格

（一）发行价格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近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9.45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4.0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0.4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2.0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7.2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

算。

（二）与行业市盈率和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恒而达所属行业为C33“金属制品业”，截至2021年1月25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3“金属制品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2.03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近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收盘价（2021年1月25日，人民币）	2019年扣非前EPS（元/股）	2019年扣非后EPS（元/股）	2019年扣非前市盈率	2019年扣非后市盈率
002026.SZ	山东威达	9.09	-0.2787	-0.3526	-	-
300488.SZ	恒锋工具	14.87	0.7784	0.5580	19.10	26.65
002282.SZ	博深股份	10.31	0.1471	0.1290	70.09	79.92
002843.SZ	泰嘉股份	8.89	0.2940	0.2635	30.24	33.74
688028.SH	沃尔德	32.20	0.7503	0.6373	42.92	50.53
平均值					40.59	47.71

资料来源：WIND数据，截止2021年1月25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19年扣非前/后EPS=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3：市盈率计算剔除负值山东威达。

本次发行价格29.4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32.02倍，低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近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1年1月25日发布的C33“金属制品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然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1,667.00万股，

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00%，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其中网上发行数量 1,667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0%，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6,667.00 万股。

3、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近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9.45 元/股。

4、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49,093.1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139.56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43,953.59 万元。

6、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

7、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8、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9、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1 年 1 月 26 日 (周二)	刊登《招股说明书》、《网上路演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T-1 日 2021 年 1 月 27 日 (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 日 2021 年 1 月 28 日 (周四)	网上发行申购日 (9:15-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配号
T+1 日 2021 年 1 月 29 日 (周五)	刊登《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1 年 2 月 1 日 (周一)	刊登《网上定价发行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 日 2021 年 2 月 2 日 (周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认购资金到账情况确定包销金额
T+4 日 2021 年 2 月 3 日 (周三)	刊登《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1、T 日为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三、网上发行

(一) 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8 日 (T 日) 9:15-11:30、13:00-15:00。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 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发行数量为 1,667 万股。主承销商将在指定时间内 (2021 年 1 月 28 日 9:15 至 11:30，13:00 至 15:00) 将 1,667 万股“恒而达”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29.45 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 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恒而达”；申购代码为“300946”。

(四) 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 2021 年 1 月 26 日 (T-2 日) (含 T-2 日) 前 20 个交易日 (含 T-2 日) 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

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21年1月26日（T-2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当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6,5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申购规则

1、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上发行进行申购。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16,500股。

对于申购量超过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

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以该投资者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4、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

（六）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1年1月2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1年1月28日（T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1年1月28日（T日）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

求办理委托手续。

(3) 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 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 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七)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发行数量，则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八) 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1年1月28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1年1月29日（T+1日），向投资者公告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21年1月29日（T+1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告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1年1月29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2021年2月1日（T+2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定价发行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告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2月1日（T+2日）公告的《网上定价发行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

（十）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T+2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的部分视为放弃认购。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2021年2月2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截至2021年2月2日（T+3日）16:00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资金交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无效处理。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十一）发行地点

全国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四、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在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

如果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如果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少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以及因结算参与人资金不足而无效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1年2月3日（T+4日）刊登的《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五、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本次发行将中止：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 2、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3、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细则》第五条，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投资者已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尽快安排已经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六、余股包销

网上投资者认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

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1年2月3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七、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八、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正华

联系地址：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厝柄工业区

联系人：沈群宾

电话：0594-2911366

传真：0594-2989339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港中旅大厦 26 层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755-82492941

联系邮箱：htlhec@htsc.com

发行人：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 月 27 日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27日